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7,5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8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49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除本金外，尚應加計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所生之利息，是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7,5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100元（計算式：10,600元-500元=10,1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志婷

附表一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
1	57萬8,140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1%計算
2	17萬3,578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

附表二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9萬496元	1	利息	57萬8,140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3月19日	(25/365)	15.91%	6,300.14元
	2	利息	17萬3,578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3月19日	(11/365)	14.99%	784.14元
	小計							7,084.28元
合計								79萬7,58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彥蓉